

# 固原市大原广场景观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

## 报告表评审意见

2021年1月24日，宁夏首创海绵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固原市大原广场景观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的单位有：建设单位（宁夏首创海绵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宁夏两山规划咨询有限公司），并特邀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及与会人员现场检查了工程设施及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召开验收评审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工程建设情况的汇报，验收调查单位对该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的执行情况的汇报，查阅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审核，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固原市大原广场北侧为南城路，西南侧为上海路，东侧至新街口住宅C区与牡丹花园住宅区，地理坐标为：北纬 $36^{\circ}0'16.39''$ ，东经： $106^{\circ}15'41.38''$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广场修缮工程、景观绿化提升及海绵化设施改造工程、给排水管网工程、安防视频监控系统安装等。

环评和设计阶段项目总投资65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9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7.45%。根据调查，实际总投资65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1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7.75%。

### 二、项目审批情况

2018年1月11日，宁夏首创海绵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中卫市众旺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固原市大原广场景观提升改造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18年4月25日，固原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固行审（评审）发（2018）31号）。项目于2019年1月开工建设，2020年5月竣工。

### 三、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对照环办【2015】52号文件，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环保设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更。

### 四、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 (一) 施工期

##### (1) 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主要是施工废水，产生量较小，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洗漱等生活污水，施工人员均不在区域内食宿，洗漱废水全部收集后用于泼洒抑沉。施工期的施工废水均得到妥善处理。

##### (2) 废气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施工扬尘、施工机械排放的尾气和路面铺设过程中产生的沥青烟。主要通过以下：①施工过程中，建设工地路基施工采用封闭式施工，施工场地四周设置围护栏；②运输车辆严格按照渣土规定，运输过程中遮盖防尘篷布，不超载；③施工期加强施工现场浮土及时清理和喷水降尘管理；④施工期的采用商品混凝土，不新设拌料场地；⑤施工过程中，设置专用场地堆放建筑材料，堆放过程中加盖苫布防护，使其对工程沿线环境空气影响降到最低。

##### (3) 噪声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治理措施如下：①严格控制施工时间，禁止在22时至次日6时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②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定期维修保养，确保正常运行；③合理安排施工进度；④合理安排运输路线，施工物料进出与周围居民人流分开，减少运输车辆对周围居民生活影响；⑤合理规划施工工序，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动力机械设备，尽可能远离周围敏感点布设。经调查施工期间本项目所在区域居民关于噪声有投诉，但均已得到妥善处理。

#####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广场道路改造工程产生的原有

### 三、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对照环办【2015】52号文件，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环保设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更。

### 四、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 (一) 施工期

##### (1) 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主要是施工废水，产生量较小，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洗漱等生活污水，施工人员均不在区域内食宿，洗漱废水全部收集后用于泼洒抑沉。施工期的施工废水均得到妥善处理。

##### (2) 废气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施工扬尘、施工机械排放的尾气和路面铺设过程中产生的沥青烟。主要通过以下：①施工过程中，建设工地路基施工采用封闭式施工，施工场地四周设置围护栏；②运输车辆严格按照渣土规定，运输过程中遮盖防尘篷布，不超载；③施工期加强施工现场浮土及时清理和喷水降尘管理；④施工期的采用商品混凝土，不新设拌料场地；⑤施工过程中，设置专用场地堆放建筑材料，堆放过程中加盖苫布防护，使其对工程沿线环境空气影响降到最低。

##### (3) 噪声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治理措施如下：①严格控制施工时间，禁止在22时至次日6时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②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定期维修保养，确保正常运行；③合理安排施工进度；④合理安排运输路线，施工物料进出与周围居民人流分开，减少运输车辆对周围居民生活影响；⑤合理规划施工工序，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动力机械设备，尽可能远离周围敏感点布设。经调查施工期间本项目所在区域居民关于噪声有投诉，但均已得到妥善处理。

#####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广场道路改造工程产生的原有

道路废弃路面表层、管线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渣、广场修缮过程中产生废雕塑、废栏杆等建筑垃圾。本项目及时清运至固原市城区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施工土方全部用于管沟回填和工程绿化用土，无弃方产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时清运至垃圾转运站进行处理。

## （二）营运期

据调查，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广场修缮工程、景观绿化及海绵设施改造工程、给排水管网工程和安防视频监控系统安装，项目本身在营运期不产生环境影响。

## 六、结论

宁夏首创海绵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的固原市大原广场景观提升改造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报告显示，噪声达标，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长：马群

验收组成员：郭思林

张明

杨明

2021年1月24日